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公安局

评审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摘 要	- 1 -
• 部门概述	- 1 -
• 评价结论	- 1 -
• 绩效分析	- 1 -
• 存在问题	- 1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3 -
(一) 部门概况	- 3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 3 -
(三) 部门预算资金	- 4 -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4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4 -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	- 4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6 -
三、评价思路	- 12 -
(一)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 13 -
(二) 评价方法	- 13 -
(三) 评价过程	- 14 -
四、评价依据	- 15 -
五、指标体系	- 16 -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公布	- 16 -
(二) 评价等级	- 16 -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 17 -
(一) 评价结论	- 17 -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 18 -
(三) 绩效分析	- 19 -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 24 -
(一) 存在的问题	- 24 -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 25 -
八、要求	- 26 -
附件：《子洲县公安局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26 -

摘 要

• 部门概述

子洲县公安局,全额财政拨款单位,子洲县公安局为正科级建制,内设所队室 26 个,15 个局机关内设机构均为正科级建制和 11 个派出所。全局现有 577 人,其中民警 197 人,占总警力 34%,协辅警 380 人,占总警力 66%。

• 评价结论

子洲县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8.5 分,等级为“一般”。

• 绩效分析

主要从投入、过程、效果三方面进行分析。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评价得分 20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评价得分 48.5 分;效果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 存在问题

预算公开信息不准确,细化不到位;公用经费的控制率较差;三公经费控制率差;项目和整体自评质量差,资产管理不到位。

• 经验教训和建议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对需要公开的信息认真核对,避免出现低级错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提升绩效自评质量,避免绩效自评工作仅仅处于完善资料方面;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账面

数据和资产年报保持一致，并且提高资产使用率。

子洲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以及子洲县财政局印发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2】266号)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于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9月30日对子洲县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重点评价。现将重点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子洲县公安局,全额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子洲县公安局为正科级建制,内设所队室26个,(其中正科级建制21个、副科级建制5个):政工监督室、纪检监察室、指挥中心、办公室、警务保障室、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侦大队、禁毒大队、法制大队、巡特警大队、食品药品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15个局机关内设机构均为正科级建制和11个派出所(城关派出所、城西派出所、马蹄沟派出所、周家硷派出所、苗家坪派出所、老君殿派出所6个为正科级建制,马岔派出所、电市派出所、三川口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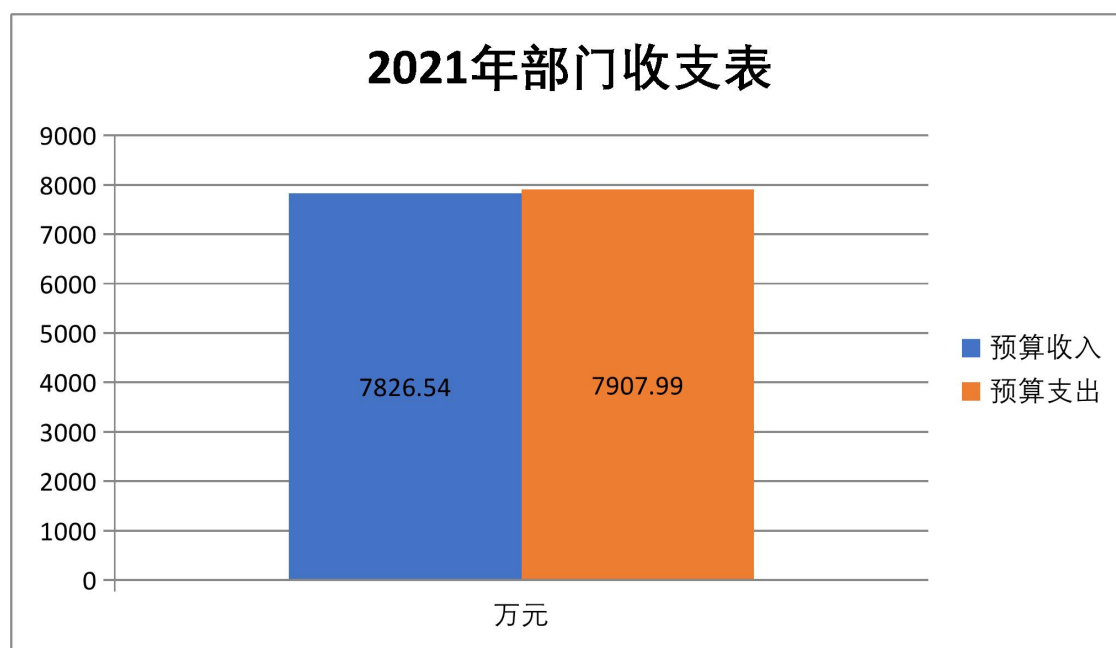
出所、淮宁湾派出所、裴家湾派出所 5 个为副科级建制)。全局现有 577 人, 其中民警 197 人, 占总警力 34%, 协辅警 380 人, 占总警力 66%。

(二) 部门管理制度

子洲县公安局制定了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三) 部门预算资金

2021 年预算收入 7826.54 万元, 支出 7907.99 万元, 2021 年年初累计结转结余 340.27 万元, 年末累计结转结余 251.50 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全面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 2、维护社会稳定。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 分析形势, 制定对策。组织对县内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

的侦查工作，预防和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的聚众闹事、骚乱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依法侦办经济案件。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3、负责维护全县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案件；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及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在子洲境内居留、旅行等有关事务的管理工作；负责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危爆、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管理工作。

4、负责国家规定的警卫对象和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5、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6、负责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和大型活动的治安保卫，以及群众治安保卫组织的建设和治安防范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单位内部的治安保卫工作。

7、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检查工作。

8、负责环境与食品药品领域情报研判及违法犯罪活动的侦查工作。

9、负责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教育、康复、治疗等工作。

10、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和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工作；维护县内等级公路交通治安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先期处置发生在公路上的治安、刑事案件。

11、依法执行对被处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员及其他被关押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12、负责公安法制建设、执法工作和收容教养、少管审查呈报工

作。

13、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公安机关党建组织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立功创模活动；负责民警教育培训、公安宣传、人事管理工作；配合组织、人事部门搞好对民警的管理工作。

14、开展警务督察工作和机关的廉政建设，查处民警轻微违法违纪案件。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部门当年工作任务

第一，以安保维稳为主线，全力维护社会政治大局持续稳定打好建党 100 周年安保和“十四运”安保维稳攻坚战，是今年全县公安机关的头等大事和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务必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宁防十次空、不放一次松”的要求，集全警之智、举全警之力，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一是加强情报预警。要加强秘密力量建设，密切掌握涉恐、涉稳、涉访、涉军、涉疆等重点人员及动向，坚决守住不发生暴恐案事件底线。要强化基础要素和重点人动态管控，做到人员、房屋、单位、物

品访查率、登记率“两个100%”。要始终保持对“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的严打高压态势，全方位筑牢政治安全“防火墙”。

二是加强风险预防。要按照县局《任务分解方案》要求，强化风险因素排查，研判落实针对性防范处置措施。对相关重点人提前见面，逐人开展教育稳控训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赴省进京集体访”底线。要继续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因地制宜探索符合辖区实际的排查化解模式，严密防范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要大力加强网络舆情处置能力，严密防范化解网上舆情向线下蔓延扩散风险。

三是加强应急处突。要做实预案方案，细化措施任务，盯紧阶段重点，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地，做到“一个节点一个策略、一场活动一个预案”，确保各个重大敏感节点平稳度过。特别是巡特警大队，要进一步强化快速反应，提高平息事态、掌控局面的本领。国保、交警、指挥中心也要进一步加强反恐处突、交通管理、系统监控等各项安保措施，努力实现“四个严防、五个确保”工作目标。

第二，以平安建设为主线，全力推动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平安是最大的民生。要紧紧围绕社会治安实际，坚持专项打击与立体防控相结合，全面提升打防管控整体能力水平，推动平安子洲建设提档升级。

一是严打突出犯罪。扫黑办要统筹各实战单位，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保护伞”。刑警大队要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势头，严格落实侦破命案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破

小案暖民心”行动。经侦大队要持续保持对虚开增值税发票、网络传销等严重经济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治安大队要深化缉枪治爆专项行动，严防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禁毒大队要开展高危病残吸贩毒人员“清零”行动，继续强力收戒浮在社会面上的吸毒人员，并做实做强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两项工作，巩固禁毒斗争成果。食药大队、森林派出所要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领域犯罪，坚决当好生态卫士、安全卫士。

二是夯实基层基础。要开展基层基础“回头看”活动，对照PPT视频8类38项台账档案，做实、做细、做强基层基础各项工作，切实做到管好人、管住事，力争实现社区农村“发案少、秩序好、人民满意”。这项工作，由治安牵头，尽快对各派出所进行督导检查，查漏补缺，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形成经验，努力推广。届时，局党委要专门听取汇报，跟踪问效。

三是织密防控网络。要依托社区示范警务室、中心警务室、智慧安防小区，充分发动治安联防队等群防群治力量，统筹社区警务、巡防力量、治安卡点、视频监控等资源，努力实现对社会治安空间及人事物轨迹信息的全面感知。要加大对易肇事肇祸等治安重点群体的管控力度，严防极端案件发生。要注重宣传发动，统筹传统形式和新型媒介，最大限度拓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提升群众守法意识和防范能力。

四是加强安全管理。要进一步深化民爆单位和物品监管，严厉打击枪爆违法犯罪，严防危爆物品漏管失控，确保“不打响、不炸响”。

要持续抓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和攻坚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要扩大物流寄递行业管理，严防违禁物品通过寄递物流渠道运输流通。要严格落实单位内部安全管理责任，严格监管场所管理，确保万无一失。

第三，以规范执法为主线，全力提升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执法质量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狠抓执法培训。特别是要针对个别民辅警询问讯问不规范、办案系统运用不熟练、材料证据上传不全面等问题，要采取送教下基层、集中培训、传帮带等形式，对每一位民辅警进行面对面培训指导，直到熟练掌握、规范办案为止。这是今年执法规范建设的重点，法制大队要结合实际，拿出硬措施落实。要坚持以案释法、以案说法，让广大民警从案件办理实例中引以为鉴，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二是规范执法运行。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办案场所制度建设，深入推进案管中心精细化管理，切实将“四个必须”规定落实到执法办案各环节、全过程，确保执法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要将携带执法记录仪作为一切执法执勤活动的硬要求，从源头上提升规范执法意识。这既是对案件本身的负责任，也是维护自身权益的有效措施。要严格执行去年出台的《子洲县公安局案件办理规定》，进一步理顺工作职责，规范案件交接，杜绝“扯皮”现象。

三是狠抓执法监督。要根据制定出台的《执法质量考核办法》，

继续深化季度执法考核，通报要见人见事，倒逼执法质量，确保办理的每一起案件证据确凿、程序规范，经得起检验。要大力开展网上巡查、案件公开等执法监督活动，特别是引起复议诉讼的案件，要重点监督，集中评议，该问责的一律问责。

第四，以科技兴警为主线，全力加快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步伐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是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必然趋势，也是助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关键引擎。去年，我们在全市率先建成了大数据智能应用中心，并成立了专门机构，制定了详实的工作规定。今年，要继续深入推进、深度应用。

一是高起点谋划。要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研究制定《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三年规划》，对我局信息化前端设施建设、数据传输、存储、管理、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规划，同时是要把交通基础设施也纳入规划之中，为“智慧”子洲建设奠定基础。

二是分步骤建设。要争取支持、加大投入，合理布局前端口位，今年科学建设城乡一类公共视频监控、治安卡口，明年推进二三类社会自建视频监控等前端监控、采集设备，三年内有序实现城区和出入子洲的主要干道视频监控设施全覆盖、无盲区，形成闭环。其中移动警务终端今年要实现民警全覆盖。

三是常态化培训。要继续加强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化人才培养机制，从辅警、民警再到科所队长和党委委员，确保我局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有长期稳定的人才支撑。要加强新配发的移动警务终端应用，灵敏基层“触角”。

第五，以学习培训为主线，全力提升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学习培训是公安队伍建设的永恒主题，更是适应新时代、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一是聚焦政治引领。习总书记强调：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刀把子”，必须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旁落。全县公安机关要牢牢把握“公安姓党”这一根本政治属性，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始终做到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进一步筑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

二是聚焦党史学习。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县委和市局总体方案，紧盯关键任务，抓住重点环节，努力通过党史持续深入学习实现公安队伍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这项工作我们要专门开会动员部署，相关任务和要求届时再具体强调。

三是聚焦实战练兵。围绕今年维护安全稳定面临的形势任务和突出风险点，坚持实战实用，结合警种岗位职责，针对性开展业务技能练兵。组织开展实战对抗训练和应急专门训练，不断提升应对处置各种重大复杂敏感案事件的能力。深化警校合作，依托民警教育训练基地，以春训和秋训为重点，紧紧围绕实战需求，加强全警日常训练和重点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第六，以严管厚爱为主线，全力锻造新时代子洲公安铁军由于历

史原因，我县公安队伍积压下来很多问题，既有机制体制的“瓶颈”，也有自身的短板和不足。要依托从严管党治警主旋律，借助警务改革的东风，着力提升子洲公安队伍干事创业的凝聚力。

一是从严开展教育整顿。去年9月份全局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以来，我们集中整顿了执法执勤、值班值守、请销假、警容风纪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但还是不够彻底，再加上长期以来形成的顽症顽疾，必须要在这次教育整顿中一一加以解决。而且要按照县委和市局要求，专门召开全体民辅警大会动员部署，从严从实开展好这项工作。

二是最大限度惠警暖警。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坚持重实干、重实绩，努力培养和选拔一批政治坚定、能力突出、作风优良的民警干部。严格贯彻执行上级改革要求，以最大的宽度抓好各项爱警惠警政策落实，让广大民辅警享受到更多改革红利。启动电市派出所、三川口派出所新建工程，力争年内动工。依托党建警史荣誉室、图书室、减压室，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活跃警营文化，陶冶民辅警情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对子洲县公安局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其他相关材料及实地评价情况等进行分析，子洲县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有，学习培训、信息化建设、安保维稳等；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绩效完成率75%。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 长：王润萍

主评人员：武腾飞

工作人员：景斌、李慧、高智伟

（二）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账本结合与实地查看、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进行评价。

1、前期准备

（1）组成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重点评价工作方案；

（2）走访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了解现行整体绩效评价方法与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的具体做法，听取他们对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履职情况直接引用了子洲县考核办对各部门年度工作的考核指标；

（3）对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制定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组织绩效重点评价方案的实施；

(2) 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 通过查看预算单位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再查看子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财务信息，形成工作底稿初稿；

(4) 实地走访被评价部门，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并经过集中汇审，形成工作底稿定稿。

3、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 进行数据分析，提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的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 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子洲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 《子洲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送子洲县公安局，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三) 评价过程

1、下发通知（5.17）：给予子洲县公安局下发《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2】236 号文件。

2、收集资料（6.1—6.15）：通知子洲县公安局于 6 月 15 日前按要求报送 2021 年科目余额表、财务制度等相关资料。

3、设计指标（6.21—6.30）：评价小组根据子洲县公安局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

4、组织评价（7.2—7.9）：对子洲县公安局自评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必要时可适当的方式开展现场评价。

5、撰写报告（8.2—8.13）：依据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评价情况，对子洲县公安局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子洲县公安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6、汇总上报（9.1—9.30）：对子洲县公安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评价报告。

四、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5、《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
- 6、《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 7、《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 8、《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
- 9、《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
- 10、《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2】236号）

11、《中共子洲县委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的决定》子字[2022]20 号。

12、2021、2020 年度的部门预决算信息。

13、县财政局指标台账。

五、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公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 3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根据子洲县公安局部门整体特性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 18 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子洲县公安局预算编制这方面的内容，共 24 分。

2、过程：主要考核子洲县公安局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的内容，共 66 分。

3、效果：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益，共 10 分。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子洲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8.5 分，等级为“一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24 分)	预算编制 (24 分)	完整性	2	1	封皮未盖章、三公经费无百分比
		准确性	3	2	三公经费前后不一致，较上年比对数据错误
		细化性	3	2	其他科目占 12.4%
		及时性	2	2	
		绩效目标	6	5	绩效目标指标量化、细化，不到位
		年初预算到位率	8	8	
过程 (66 分)	预算执行 (31 分)	预算完成率	12	12	
		结转结余率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0	控制率为 141.68%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2	2	
	预算执行 (31 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1.5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5	0	控制率 161%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0	有预算未采购
	预算管理 (26 分) 预算管理 (26 分)	决算完整性	2	2	
		决算准确性	3	0.5	表三公安支出数据错误、表 5 和表 4 项目支出数不一致，表 7 数据填写不完整，表 6 公用经费支出数与决算第十项机关运行经费数据不一致
		决算细化性	3	3	

		决算及时性	2	2	
		财政供养人员	2	2	
		制度建设	3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2	1.5	
		整体和项目自评率	2	1	项目自评率 76%
		整体自评质量	2	0.5	整体绩效自评中履职效益指标 3 处未细化，文字部门整体支出金额与账务不一致，
		项目自评质量	3	0.5	视频专网项目实际得分与扣分不符、扫黑除恶项目自评报告缺少资金调整情况，管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部分表述并且无自评小组签字，所有项目自评得分均为满分
		部门评价开展	2	1.5	评价档案不齐全
	债权债务管理 (4 分)	债权管理	2	2	
		债务管理	2	2	
	资产管理 (5 分)	准确性	2	0	固定资产账面总金额 3740.52 万元，分析报告 3725.03 万元，与账面不一致
		使用率	3	2.5	资产闲置 0.48%
效果 (10 分)	履职效益 (10 分)		10	10	
总分			100	78.5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子洲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等级为“优”，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78.5 分，评价等级为“一般”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效果 3 个一级指标和预算编

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自评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和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六个二级指标。

2、评价内容存在差异

绩效重点评价时评价内容与绩效自评三级指标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效益指标和职责履行等方面。

3、重点评价与自评报告评价分值分布的差异情况

子洲县公安局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以及自评报告分值分布于重点评价分值分布不同；重点评价得分为 78.5 分，相差 15.5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如下：

一是投入方面通过对预算编制进行分析，重点评价扣 4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为部门预算完整、准确性、细化性和绩效目标四方面。

二是过程方面通过对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和资产管理进行分析，重点评价扣 17.5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为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部门决算、部门绩效评价、债券债务管理等方面。

4、2021 年度重点评价与上年度重点评价的差异

子洲县公安局本次评价等级为一般，上年评价等级为良好。等次较上年有所下降，下降资产管理方面的账务数与资产报告不一致和资产闲置原因。

（三）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重点评价得分 2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3.3%）。预算编制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部门预算

预算完整性：预算公开封皮未盖章，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减情况缺少百分比；扣 1 分，应得 2 分，实得 1 分；

预算准确性：三公经费编报数据前后不一致，三公经费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不一致，20 年预算公开三公经费 211 万元，21 年预算公开中文字叙述：三公经费预算 1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 万元，通过计算实际较上年减少为 30 万元，扣 1 分；应得 3 分，实得 2 分；

预算细化性：按照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进行分类，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合计=20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合计预算=1645.50 万元，其他科目占比= $204 \div 1645.50 = 12.4\%$ ，大于 10%，扣 1 分；应得 3 分，实得 2 分；

预算及时性：预算编报公开及时，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2、绩效目标：有 2021 年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2 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细化，不到位，扣 1 分；应得 6 分，实得 5 分。

3、年初预算到位率：2021 年部门调整预算 134 万元，2021 年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7140.99 万元，部门收入预算数=

$(7140.99 - 134) = 7006.99$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到位率= $7006.99 \div 7140.99 \times 100\% = 98\% > 95\%$ ，应得 8 分，实得 8 分。

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重点评价得分 48.5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73.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

1、预算完成率：2021 年支出=7907.99 万元（含上年结转），2021 年财政预算收入=7826.54 万元，预算完成率= $7907.99 \div 7826.54 \times 100\% = 101\%$ ，大于 95%，应得 12 分，实得 12 分。

2、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2021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 251.50 万元，2020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 340.27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7826.54 万元，结转结余率= $(251.50 - 340.27) \div 7826.54 \times 100\% = -1.1\% < 5\%$ ，应得 4 分，实得 4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 $(251.50 - 340.27) \div 340.27 \times 100\% = -26\% < 5\%$ ，应得 5 分，实得 5 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1369.3 万元，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966.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369.3 \div 966.5 \times 100\% = 141.68\% > 100\%$ ，应得 2 分，扣 2 分；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1311.17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1369.3 - 1311.17) \div 1311.17 \times 100\% = 4\% < 15\%$ ），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167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209 万元，变动率小于 0，应得 1.5 分，实得 1.5 分；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270.9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270.97 \div 167 \times 100\% = 161\% > 100\%$ ，扣 1.5 分，应得 1.5 分，实得 0 分。

5、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金额=101.29 万

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100万元，（林业派出所新址维修改造30万元、重大项目前期经费70万元）未采购，扣3分，应得3分，实得0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

1、部门决算：

1.1 部门决算完整性：决算公开文字、表格完整，应得2分，得2分；

1.2 部门决算准确性：表三公安支出数据错误、表5和表4项目支出数不一致，表7数据填写不完整，表6公用经费支出数与决算第十项机关运行经费数据不一致。扣2.5分，应得3分，实得0.5分；

1.3 部门决算细化性：经济科目编报准确、功能科目编报准确，应得3分，得3分；

1.4 部门决算及时性：部门决算公开及时，应得2分，实得2分。

2、财政供养人员：因单位机构改革，此项不扣分，应得2分，实得2分。

3、制度建设：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预留印鉴规范，出纳会计分离，支付程序规范，应得3分，实得3分。

4、绩效目标的实现：4.1 学习培训完成，4.2 信息化建设完成，4.3 安保维稳完成，4.4 三川口派出所新建工程未完成，扣0.5分，应得2分，实得1.5分。

5、部门绩效评价：

5.1 自评率：部门整体自评应评资金7907.99万元，实际自评

8118.9 万元，自评率= $8118.9 \div 7907.99 \times 100\% = 102.7\%$ ，大于 100%；项目自评应评个数 17 个，实际自评 13 个，项目自评率= $13 \div 17 \times 100\% = 76\%$ ；扣 1 分，应得 2 分，实得 1 分；

5.2 整体自评质量：整体绩效自评中履职效益指标 3 处未细化，文字部门整体支出金额与账务不一致，扣 1.5 分；应得 2 分，实得 0.5 分。

5.3 项目自评质量：视频专网项目实际得分与扣分不符、扫黑除恶项目自评报告缺少资金调整情况，管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部分表述并且无自评小组签字，所有项目自评得分均为满分，扣 2.5 分，应得 3 分，实得 0.5 分。

5.4 开展绩效部门评价，开展部门评价并在门户网站已公开，无评价档案，扣 0.5 分；应得 2 分，实得 1.5 分。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

1、债权管理：年初预付账款-15.77 万元，其他应收款 505.98 万元，年末预付账款 5.67 万元，应收款-4.99 万元，其他应收款 498.29 万元，年初债权 = $505.98 - 15.77 = 490.21$ 万元，年末债权 = $498.29 + 5.67 - 4.99 = 498.97$ 万元，变动率 = $(498.97 - 490.21) \div 498.29 = 1.8\%$ ，小于 5；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2、债务管理：年初应付账款 156.99 万元，年初债务=156.99 万元，年末债务 104.03 万元，年末债务小于年初债务；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

1、准确性：固定资产账面总金额 3740.52 万元，分析报告 3725.03 万元，与账面不一致，不得分，应得 2 分，实得 0 分。

2、使用率：资产闲置 0.48%，扣 1 分，应得 3 分，实得 2 分。

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履职效益。部门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优秀”，应得 10 分，实得 10 分。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不足**。你单位在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中，主要存在以下三个问题，一是**预算编报不完整**。预算公开封皮未盖章，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减情况缺少百分比，与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公开模板不符；二是**预算编报不准确**。三公经费编报数据前后不一致，扣 0.5 分三公经费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不一致，20 年预算公开三公经费 211 万元，21 年预算公开中文字叙述：三公经费预算 1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 万元，通过计算实际较上年减少为 30 万元三是**预算编报不细化**。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商品服务支出比列超过 10%。

2、**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不足**。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差** 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 1369.3 万元，2021 年公用经费预算 966.5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 402.8 万元；二是**三公经费控制率差**，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81 万元、支出 270.9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 119 万元，

不符合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三是预算采购执行不到位，2021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101.29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但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100万元，（林业派出所新址维修改造30万元、重大项目前期经费70万元）未采购。

3、**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表三公安支出数据错误、表5和表4项目支出数不一致，表7数据填写不完整，表6公用经费支出数与决算第十项机关运行经费数据不一致。二是部门绩效评价自评质量一般，自评整体支出金额与账务不一致；项目自评视频专网项目实际得分与扣分不符、扫黑除恶项目自评报告缺少资金调整情况，管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部分表述并且无自评小组签字，所有项目自评得分均为满分。

4、**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主要体现在准确性和使用率两方面，一是固定资产账面总金额3740.52万元，分析报告3725.03万元，与账面不一致。二是从单位固定资产分析报告中得出固定资产闲置0.48%。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根据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制度的预算公开模板进行预算编制，完成相关要素并且在预算编报公开前进行单位内部审核，确保预算公开信息质量；对预算科目尽量细化，将其他科目占比控制在10%以内。

2、**加大预算执行力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严格执行“政

府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坚决避免出现“三公”经费无预算支出现象发生。

3、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和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制度的决算公开模板进行决算编制，完成相关要素并且在决算编报公开前进行单位内部审核，确保决算公开信息质量；对决算科目尽量细化，将其他科目占比控制在 10%以内；并且严格按照决算公开要求的日期前进行公开。

4、加强资产管理。认真学习资产管理知识，账面数和报告数据要保持一致，并且所有资产一定要保持使用状态，避免闲置造成资产浪费。

八、要求

在收到《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30 日内，以文件形式向子洲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报送《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附件：《子洲县公安局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